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38/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4年1月1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320/13-14 號文件，莫乃光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 2014 年 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議案辯論**

1. 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

近年各電訊公司在大廈天台和外牆裝置流動電話發射基站(‘手機基站’)的數目大幅增加，至今全港已裝置超過32 000個手機基站；不少大廈天台的手機基站都非常密集，資料顯示，一幢大廈天台裝置了10多個手機基站，其位置非常貼近民居，最嚴重的例子是手機基站距離居民睡床不足3米，令居民直接受手機基站產生的射頻輻射所影響，例如有嬰兒出現異常的不安和啼哭，成人出現耳鳴、頭痛、失眠和專注力顯著轉差等徵狀；另外，裝置在大廈天台的手機基站亦妨礙居民遇火警時逃生和損害樓宇結構；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批准電訊公司裝置手機基站前，沒有諮詢受影響的居民的做法，剝奪了居民的知情權和監察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通訊局盡速檢討審批裝置手機基站的程序，規定在審批有關的新申請或續期申請時，通訊局必須事先諮詢受影響的居民，並就此新程序訂立實行的時間表；
- (二) 盡快研究立法規管手機基站的裝置，包括規管手機基站與民居之間的距離、每幢大廈裝置手機基站的數目上限和每個手機基站之間的距離，以及制訂手機基站投訴處理機制等，並訂定立法時間表；
- (三) 因應本港樓宇密集及高人口密度的情況，研究訂定比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要求更嚴格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
- (四) 要求通訊局、衛生署和屋宇署記錄和統計手機基站影響居民的個案，並向受滋擾的居民提供解決方案。

2.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各電訊公司在隨着本港流動通訊服務的滲透率增高，越來越多市民使用流動電話及數據服務，尤其是高速流動寬頻服務；為改善相關的服務質素，流動服務營辦商必須尋找適當位置，例如大廈天台和外牆，裝置流動電話發射基站(‘手機基站’)的數目大幅增加，至今全港已裝置超過32 000個手機基站；不少大廈天台的手機基站都

非常密集，資料顯示，一幢大廈天台裝置了10多個手機基站，其位置非常貼近民居，最嚴重的例子是手機基站距離居民睡床不足3米，令居民直接受手機基站產生的射頻輻射所影響，例如有嬰兒出現異常的不安和啼哭，成人出現耳鳴、頭痛、失眠和專注力顯著轉差等徵狀；另外，裝置在大廈天台的手機基站亦妨礙居民遇火警時逃生和損害樓宇結構；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批准電訊公司裝置手機基站前，沒有諮詢受影響的居民的做法，剝奪了居民的知情權和監察權，以加強流動網絡的覆蓋，以及應付用戶對流動數據用量和速度的要求；然而，市民關注到大廈天台的手機基站發出的信號可能會影響居民的健康，而手機基站亦可能會影響消防安全和樓宇結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通訊局盡速檢討審批裝置手機基站的程序，規定在審批有關的新申請或續期申請時，通訊局必須事先諮詢受影響的居民，並就此新程序訂立實行的時間表**鼓勵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主動通知居民有關在大廈裝置手機基站的事宜**；
- (二) 盡快研究立法規管手機基站的裝置，包括規管手機基站與民居之間的距離、每幢大廈裝置手機基站的數目上限和每個手機基站之間的距離**制訂實務守則，要求流動服務營辦商需減輕手機基站對市民及樓宇造成的影響，並確保手機基站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及規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制訂手機基站投訴處理機制等，並訂定立法時間表；
- (三) 因應本港樓宇密集及高人口密度的情況，研究訂定比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要求更嚴格的非電離輻射限值**規定流動服務營辦商裝置的手機基站在公眾地方的輻射水平必須符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的安全標準**；
- (四) **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研究結果及專業意見，適時檢討本港射頻輻射的安全標準**，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
- (四)(五) 要求通訊局、衛生署和屋宇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記錄和統計手機基站影響居民的個案，並向受滋擾的居民提供解決方案。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